

#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5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5twinch01>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公告

##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2
參、甄試方式 .....	11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12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13
陸、應試注意事項 .....	15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18
捌、測驗結果 .....	19
玖、筆試成績複查 .....	19
拾、錄取及進用 .....	20
拾壹、待遇 .....	20
拾貳、福利 .....	21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21
附錄、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	21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書面審查甄試類別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5年5月7日(四)10:00 至 115年5月20日(三)17:00	115年5月7日(四)10:00 至 115年6月10日(三)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 2.報名書面審查甄試類別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務必於 <b>115年6月10日(含)</b> 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報名資格；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15年6月1日(一)14:00	—	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b>115年6月6日(六)</b>	—	僅設台北(雙北)考區；測驗當日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書面審查暨筆試 測驗結果查詢	115年7月6日(一)14:00		請於本院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 複查申請	115年7月6日(一)14:00 至 115年7月7日(二)17:00	—	應考人可於本院甄試專區網頁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15年7月10日(五)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15年7月6日(一)14:00		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金融人才特質 適性測驗 及 新進人員資料表 上傳	115年7月6日(一)14:00 至 115年7月8日(三)14:00		1.請至本院甄試專區完成『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 2.筆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 3.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測驗日期	<b>115年7月12日(日)</b>		僅設台北(雙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 甄試結果	115年7月20日(一)14:00		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13 名、備取 28 名。

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 【筆試測驗類別】

甄試方式：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口試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一般業務人員 (D31110101)	5	<p><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符合)</b></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歷：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p> <p><b>※口試得加分條件</b></p> <p>1.具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 1 年以上工作經驗<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p> <p>2.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或 2 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p> <p><b>※具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得以 6 職等資格進用；另符合上述職等所需年資後，得依相關資歷按每滿 2 年提高一級支薪方式辦理，最多提高至所核定職等之第六級為限(試用期滿後為該職等第七級) <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b></p>	<p><b>1.共同科目(30%)：</b></p> <p>國文及英文</p> <p>◎國文-公文與寫作能力-非選擇題(60%)</p> <p>◎英文-選擇題(40%)</p> <p><b>2.專業科目(70%)：</b></p> <p>(1)票據法概要(50%)</p> <p>(2)貨幣銀行學概要(50%)</p> <p>◎選擇題</p>	台北 地區	3 (6)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採購人員 (D31110102)	6	<p><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歷：具2年以上請、採購相關工作經驗。<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p> <p><b>※口試得加分條件</b></p> <p>1.具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1年以上採購工作經驗。<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p> <p>2.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或2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p> <p>3.具備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p> <p>4.具備營建、建築或裝修相關學經歷。</p> <p><b>※具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3年以上工作經驗者(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得以7職等資格進用(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p> <p><b>※因業務需要，須配合夜間上班。</b></p>	<p><b>1.共同科目(30%)：</b></p> <p>國文及英文</p> <p>◎國文-公文與寫作能力-非選擇題(60%)</p> <p>◎英文-選擇題(40%)</p> <p><b>2.專業科目(70%)：</b></p> <p>政府採購法(含施行細則)</p> <p>◎選擇題</p>	台北 地區	1 (2)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法務人員 (D31110103)  ◎應屆畢業生得先 行報考。(註1)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學歷：國內、外研究所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之法務或法遵部門合計1年以上工作經驗。<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p> <p>2.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或2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p> <p>※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須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得以8職等資格進用。</p>	<p>1.共同科目(20%)：</p> <p>國文及英文</p> <p>◎國文-公文與寫作能力-非選擇題(60%)</p> <p>◎英文-選擇題(40%)</p> <p>2.專業科目(80%)：</p> <p>(1)民法(40%)</p> <p>(2)政府採購法(30%)</p> <p>(3)票據法(30%)</p> <p>◎非選擇題</p>	台北 地區	1 (2)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程式設計人員 (D31110104)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li> <li>工作經歷：於下列行業或機構，具資訊、資安或程式開發等相關經驗合計 2 年(含)以上。<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li> <li>資訊軟體公司。</li> </ol> </li> </ol> <p>※口試得加分條件 (請於自傳及工作履歷中說明，並檢附具體之佐證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熟悉 JAVA/WebService/JavaScript/ J Query/SQL/.NET。</li> <li>應用系統規劃建置或系統設計經驗(須提供實例說明)。</li> <li>具有 Open API 或微服務程式開發實作經驗尤佳(須提供實例說明)。</li> <li>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或 2 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li> </ol> <p>※曾任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或軟體公司合計 5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並能提供相關實績或文件資料，得以 8 職等進用。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p> <p>※另符合上述職等所需年資後，得依相關資歷按每滿 2 年提高一級支薪方式辦理，最多提高至所核定職等之第六級為限(試用期滿後為該職等第七級)。</p> <p>※如有作業需要，須能配合於假日或夜間加班。</p>	<p>1.共同科目(20%)：</p> <p>國文及英文</p> <p>◎國文-公文與寫作能力-非選擇題(50%)</p> <p>◎英文-選擇題(50%)</p> <p>2.專業科目(50%)：</p> <p>程式設計(.NET、JAVA +SQL)</p> <p>◎非選擇題</p> <p>3.邏輯推理、資料庫應用(30%)</p>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台北 地區	2 (6)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系統管理人員 (D31110105)	6	<p><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國內、外大專以上資訊或理工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li> <li>工作經歷：具1年(含)以上系統管理、系統操作維運或資料庫管理相關經驗。 <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li> </ol> <p><b>※口試得加分條件</b> (請於自傳及工作履歷中說明，並檢附具體之佐證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熟悉主機及作業系統操作與管理，如 IBM Mainframe、IBM AIX。</li> <li>熟悉系統軟硬體，如 VMware、Websphere、Tomcat、磁碟陣列、磁帶館。</li> <li>熟悉資料庫管理，如 IBM DB2、MS SQL Server、MySQL。</li> <li>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或2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li> <li>已取得原廠專業認證系統管理類證照，如 Microsoft、VCP、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RHCE 及 LPIC 等。</li> </ol> <p><b>※曾任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且擔任系統管理職務合計3年以上，得以7職等資格進用。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b></p> <p><b>※如有作業需要，須能配合於假日或夜間加班或出差。</b></p>	<p><b>1.共同科目(20%)：</b> 國文及英文 ◎國文-公文與寫作能力-非選擇題(50%) ◎英文-選擇題(50%)</p> <p><b>2.專業科目(80%)：</b> (1)計算機概論(50%) (2)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管理(50%) ◎選擇題、非選擇題</p>	台北 地區	1 (2)

## 【書面審查類別】

甄試方式：第一試：書面審查

第二試：口試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推廣企劃人員 (D31111101)	6	<p><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經歷：</p> <p>(1)具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之業務管理、業務發展、企劃、企業金融、數位金融或電子金融等工作經驗，1年以上實際業務企劃、專案規劃及行銷推廣經驗且具實績者，能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作品。<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p> <p>(2)須提供實績書面相關證明文件，應包含：</p> <p>A.曾任職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相關數位金融或電子金融業務企劃、專案規劃及行銷推廣等工作經驗之任職部門、職稱、時間等內容。</p> <p>B.參與實績項目之專案名稱、內容、起訖時間、主辦項目等內容，以PPT簡報格式重點摘要。</p> <p>C.至少2件上開實績項目之完整文件或作品。</p> <p><b>※口試得加分條件</b></p> <p>1.具資訊背景或參與系統專案建置經驗。</p> <p>2.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或2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p> <p><b>※具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之業務管理、業務發展、企劃、企業金融、數位金融或電子金融等工作經驗，3年以上之實際業務企劃、行銷推廣、參與系統專案建置經驗，且具實績能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作品者，得以7職等進用。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b></p> <p><b>※另符合上述職等所需年資後，得依相關資歷按每滿2年提高一級支薪方式辦理，最多提高至所核定職等之第六級為限(試用期滿後為該職等第七級)。</b></p> <p><b>※因業務需要須配合赴外縣市出差。</b></p>	台北 地區	2 (4)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資深金融推廣 企劃人員 (D31111102)	7	<p><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經歷：</p> <p>(1)具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之數位金融或電子金融等工作經驗，3 年以上實際業務企劃、專案規劃及行銷推廣經驗且具實績者，能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作品。<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p> <p>(2)須提供實績書面相關證明文件，應包含：</p> <p>A.曾任職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相關數位金融或電子金融業務企劃、專案規劃及行銷推廣等工作經驗之任職部門、職稱、時間等內容。</p> <p>B.參與實績項目之專案名稱、內容、起訖時間、主辦項目等內容，以 PPT 簡報格式重點摘要。</p> <p>C.至少 2 件上開實績項目之完整文件或作品。</p> <p><b>※口試得加分條件</b></p> <p>1.具資訊背景或參與業務系統專案建置經驗。</p> <p>2.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或 2 年以上英語系國家學經歷證明。</p> <p><b>※具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信用合作社、郵政公司、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行業或機構等相關之數位金融或電子金融業務企劃、專案規劃及行銷推廣等工作經驗合計 5 年(含)以上，並能提供相關實績或文件資料或作品者，得以 8 職等進用；具備前述條件且工作經驗合計 8 年(含)以上，得以 9 職等進用。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b></p> <p><b>※另符合上述職等所需年資後，得依相關資歷按每滿 2 年提高一級支薪方式辦理，最多提高至所核定職等之第六級為限(試用期滿後為該職等第七級)。</b></p> <p><b>※因業務需要須配合赴外縣市出差。</b></p>	台北 地區	2 (4)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進用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資深金融推廣 企劃主管 (D31111103)	11	<p><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經歷：</p> <p>(1)具銀行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周邊產業(如各結算機構、信用卡組織)等數位金融或電子金融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須帶領 8 人以上團隊之主管職務滿 5 年以上，熟悉數位金融相關規範，實際業務企劃、專案規劃及行銷推廣經驗且具實績者，能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作品。<b>(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b></p> <p>(2)須提供實績書面相關證明文件，應包含：</p> <p>A.曾任職前述行業等工作經驗之任職部門、職稱、時間、團隊人數等內容。</p> <p>B.參與實績項目之專案名稱、內容、起訖時間、主辦項目等內容，以 PPT 簡報格式重點摘要。</p> <p>C.至少 2 件上開實績項目之完整文件或作品。</p> <p><b>※其他條件：</b></p> <p>1.具備良好中文口語及文字表達能力。</p> <p>2.具備良好領導團隊能力、溝通協調能力、機動性高、樂於團隊合作、高抗壓性。</p> <p><b>※口試得加分條件</b></p> <p>具資訊背景或參與業務系統專案管理經驗。</p> <p><b>※另符合上述職等所需年資後，得依相關資歷按每滿 2 年提高一級支薪方式辦理，最多提高至所核定職等之第六級為限(試用期滿後為該職等第七級)，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b></p> <p><b>※因業務需要須配合赴外縣市出差。</b></p>	台北 地區	1 (2)

**【請注意】**

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

(1) 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 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學位(畢業)證書。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法務人員類組**」：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如未能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先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於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註 2. 報名「**筆試測驗類別**」者，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均須符合，並限於第二試測驗前一日(115年7月11日(含))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須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各類別要求之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且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

註 3. 報名「**書面審查類別**」者，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均須符合，並限於報名截止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請務必於**115年6月10日17:00(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參點第三項)。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各類別要求之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且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報名資格。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台灣票據交換所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上傳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

註 4. 英語檢定對照標準，請參考「附錄、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註 5. 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台灣票據交換所認定為主。

註 6. 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 參、甄試方式

各甄試類別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書面審查)：

筆試測驗類別：筆試測驗科目、資格條件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6 頁說明。

書面審查類別：書面審查資格條件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9 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

(一)筆試測驗類別：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別正取及備取名額合計 2 倍之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書面審查類別：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

三、報名「**書面審查類別**」者，請務必於 **115 年 6 月 10 日 17:00 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報名資格。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台灣票據交換所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報名文件請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傳，簽名處請插入簽名圖檔，或親簽實體再行掃描，簽名處勿以繕打為替代。以下各項相關文件均須檢附：

(一)新進人員資料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位(畢業)證書：請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影本。

(四)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且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請擇一檢附)：

(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2)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五)須提供至少 2 件實際業務企劃、專案規劃及行銷推廣證明文件，內容須包含專案名稱、專案內容、起訖時間、主辦項目等內容，並另以 PPT 簡報格式重點摘要，PPT 檔請存檔為 PDF 格式。

(六)具備口試得加分條件者：如英文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專業證書影本、工作經驗證明等。(無具備者免附)。

(七)其他相關資料：如訓練證明、學分證明、技能檢定、外語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書面審查及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請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一)筆試測驗類別：115年5月7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5月20日(星期三)17:00截止。

(二)書面審查類別：115年5月7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6月10日(星期三)17:00截止。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5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5twinch01>)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未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須可辨識清楚，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或考區。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筆試測驗類別：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

書面審查類別：審查費用為新臺幣 200 元整。

(二)收據列印於下列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5twinch01>)/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1.筆試測驗類別：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

2.書面審查類別：審查費收據請於書面審查結果開放查詢之日起。

(三)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線上刷卡繳款期限如下：

筆試測驗類別：繳款期限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止。

書面審查類別：繳款期限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繳款期限如下，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前辦理：

筆試測驗類別：繳款期限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23：59 止。

書面審查類別：繳款期限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23：59 止。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

筆試測驗類別：繳款期限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5：30 止；

書面審查類別：繳款期限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

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四)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一般業務人員、採購人員、法務人員、系統管理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30	13:40-14: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10	15:20-16:20

程式設計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30	13:40-14: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10	15:20-16:20
第三節	邏輯推理、資料庫應用	16:50	17:00-18:0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雙北)考區，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15年7月12日(星期日)

項目	時間
書面審查暨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5年7月6日(星期一)14:00起
第二試(口試)日期	115年7月12日(星期日)

- (一)僅設台北(雙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書面審查類別**」於第二試(口試)當日須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 1.通過書面審查者，須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14:00至115年7月8日(星期三)14:00前，至甄試專區完成「**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並上傳施測結果。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 2.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各乙式3份**：
    - (1)已上傳之證明文件。
    - (2)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
    - (3)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詳如第7-9頁說明。應於口試當日繳驗，不得補繳或補件。
- (四)「**筆試測驗類別**」於第二試(口試)當日須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 1.須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14:00至115年7月8日(星期三)14:00前，至甄試專區完成「**新進人員資料表**」及「**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 2.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各乙式3份**，各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影本限於115年7月11日(含)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
    - (1)文件資料檢核表(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14:00公告於甄試專區，請至專區下載填寫)。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列印已上傳的「**新進人員資料表**」及「**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
    - (4)學位(畢業)證書：請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影本。
    - (5)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規定，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均須檢附)  
**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且單一機構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
      -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6)口試得加分條件：如英文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專業證書影本、工作經驗證明等。

(7)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詳如第 2-6 頁說明。應於口試當日繳驗，不得補繳或補件。

(8)其他相關資料：如訓練證明、學分證明、技能檢定、外語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五)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動筆者。
- (十三)各節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筆試測驗類別)**

- 1.各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各甄試類別，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 (1)一般業務人員、採購人員：「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2)法務人員、系統管理人員：「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 (3)程式設計人員：「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邏輯推理、資料庫應用」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 3.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各甄試類別第一試(筆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按正取及備取名額合計 2 倍之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一般業務人員、採購人員、法務人員、系統管理人員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程式設計人員依序以(1)專業科目、(2)邏輯推理、資料庫應用、(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若仍為相同者，則增額進入第二試(口試)。
- 6.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該甄試類別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 (二)第一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類別)**

- 1.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台灣票據交換所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
- 2.應考人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四)甄試總成績：

- 1.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 2.書面審查甄試類別：第一試(書面審查)不計分；第二試(口試)成績即為甄試總成績。

##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別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1.筆試測驗類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一般業務人員、採購人員、法務人員、系統管理人員則再依序以(1)筆試—專業科目、(2)筆試—共同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程式設計人員則再依序以(1)筆試—「專業科目」、(2)筆試—「邏輯推理、資料庫應用」、(3)筆試—「共同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相同，則增額錄取。

2.書面審查類別：增額錄取。

(三)各甄試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正、備取名額可能不足額錄取。

(五)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捌、測驗結果

項目	時間	說明
書面審查結果及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錄取名單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公告於甄試專區，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至 7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申請。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 50 元，複查二科為 10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23:59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由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後正式派任，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二、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或已足額進用人員時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錄取人員不得要求更改類別或工作地區，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拾壹、待遇

- 11 職等人員敘支 1205~1445 薪點(月薪約 86,000~103,000 元，獎金另計)；
- 9 職等人員敘支 900~1080 薪點(月薪約 67,000~79,000 元，獎金另計)；
- 8 職等人員敘支 780~930 薪點(月薪約 60,000~69,000 元，獎金另計)；
- 7 職等人員敘支 660~780 薪點(月薪約 53,000~60,000 元，獎金另計)；
- 6 職等人員敘支 550~670 薪點(月薪約 45,000~53,000 元，獎金另計)；
- 5 職等人員敘支 480~570 薪點(月薪約 39,000~47,000 元，獎金另計)；

錄取人員，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並得晉薪 1 級；各類組錄取人員於進用分發後，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工作規則規定，應配合業務營業上之需要而同意職務調動並從事各項業務。

## 拾貳、福利

三節獎金、生日禮券、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工作獎金、文康活動、員工婚喪喜慶、生育、住院及急難救助補助、團體保險、員工退休金提撥及醫護人員至所臨場健康服務、定期醫療諮詢。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5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五、本甄試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客服專線：(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客服信箱：<https://www.tabf.org.tw/AboutContact.aspx>。

## 附錄、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全民網路 英檢 (NETPAW)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領思職場 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領思實用 英檢 Linguaskill General	新制多益 (TOEIC)		多益 (TOEIC)	IELTS 國際英語 測試	托福 (TOEFL)	
	筆試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ITP	IBT
初級	150+	ALTE Level 1	CEFR Level A2	110 以上	115 以上	350+	3+	337+	--
中級	195+	ALTE Level 2	CEFR Level B1	275 以上	275 以上	550+	4+	460+	42+
中高級	240+	ALTE Level 3	CEFR Level B2	400 以上	385 以上	750+	5.5+	543+	72+
高級	315+	ALTE Level 4	CEFR Level C1	490 以上	455 以上	880+	6.5+	627+	95+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或成績單。